

永寿文史资料



第四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永寿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永寿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永寿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永寿文史资料 第四辑

编辑:永寿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印刷:咸阳报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8.5 万 **印数:**1500 册

出版日期 1993 年 6 月 5 日



上：永寿县卷烟厂
左：永寿县水泥厂

县城仙客阁化纤市场



县城蓬莱街商场



前 言

《永寿文史资料》第四辑，经多方合作出版问世了。

编辑出版文史资料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会友、育人”的作用，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是有益于今人、惠及后代、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百世之业。这一辑共收入 21 篇资料，约 8 万字。时限上自汉，下至现代；延亘二千余年，横跨众多行业。内容上，我们本着记述历史，服务现实的宗旨，在抢救、征集建国前史料的同时，按照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改革开放的原则，突出了建国后史料的征集，并把征集的重点放在经济方面。其中，《土改运动在永寿》、《抗美援朝在永寿》以其丰富的内容、翔实的资料，客观、如实地记载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史无前例的土地改革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及其在永寿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再次印证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蓬勃发展的永寿县办工业》、《永寿农田水利建设四十年》、《永寿名优新产品选萃》等经济工作方面的资料，则从不同侧面反映了 40 余年来我县在社会主义道路上所发生的深刻变革和取得的伟大成就。旨在讴歌创业精神，弘扬历史业绩，宣传永寿，服务经济建设，为进行国

情教育、历史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供借鉴和教材,激励人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道上奋勇前进。《永寿历史上的自然灾害》用编年体,记述了自春秋周幽王二年至公元一九九二年两千余年间发生在永寿境域的各种自然灾害,为从事农业和社会工作的同志提供研究、参考资料。《宁死不屈的共产党人姬宗周》、《人民公仆师俊秀》等文,更是一曲曲激励后人,学习前人,讴歌革命前辈为发展、振兴永寿作出历史性奉献的颂歌。其他各篇历史资料也都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永寿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悠久的历史轨迹。

由于《永寿文史资料》起步较晚,编者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望广大读者、各界人士继续给以关心和支持,并予批评赐教。

在此,谨向参与了本辑部分资料校勘工作的马振汉、康兆坤等同志表示谢意。

编 者

1992. 12

目 录

永寿文史资料
第四辑

前 言..... 编 者

历史 足 迹	土地改革在永寿..... 吕焕章(1) 抗美援朝在永寿 李百玲(13) 永寿县城今昔 康振仁(17) 永寿县行政区划演变 马振汉(28) 民国时期的永寿司法机构 康兆坤(35) 民国时期的永寿警察局..... 吕焕章(39)
经济 纵 横	蓬勃发展的永寿县办工业 陈新民(43) 永寿县办骨干企业简介 经济委员会(50) 永寿农田水利建设四十年 陈宗敏(57) 永寿名优新产品选萃 潘自立(65) 永寿历史上的自然灾害 文史委员会(70) 民国时期的永寿商业 宋志明(89) 民国年间监军镇十大烧坊..... 潘自立(105) 我所知道的麟生德商号 任芳 马振汉(108)

人 物 春 秋	人民公仆师俊秀…… 杨茂生 雷新民(112) 宁死不屈的共产党人姬宗周 …………… 穆生亚 张振华 李文哲(119) 邵伯藩生平事略…………… 长孙铭(124) 一代高僧释宝金与云寂寺…… 马振汉(128)
文 物 古 迹	我县首次出土春秋中滋鼎 …… 李景林(130)
地 方 轶 闻	马杰三弹劾雷振甲公案始末 …………… 潘自立 康兆坤 朱彦兴(132)

补白：监军镇十二连堡…………… 张理(12)

征稿启示 …………… (141)

土地改革在永寿

吕焕章

1949年7月永寿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及时进行了剿匪、肃特、反霸和减租减息(当时称“三反”、“双减”斗争),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密切了党群联系,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奠定了基础。1950年7月份,县委、县政府遵照省上的安排,开始着手进行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首先,选送一批新参加工作的知识青年到宝鸡地委党校土改训练班接受培训。10月29日至11月1日召开永寿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今冬明春开展土地改革工作的意见》,选举产生了永寿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土改临时人民法庭审判委员会。

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十一人组成:

主 任:魏希文(县委书记)

副主任:周肇岐(县长)

委 员:何益海(法院院长)

罗兆岐(公安局长)

杨茂盛(组织部长)

王廷栋(民政局长)

胡生成(农会主席)

宁孝先(团县委书记)

陈芝秀(县妇联主任)

李茂林(民主人士、人代常委)

谢万杰(民主人士、人代常委)

永寿县土改从 1950 年冬至 1951 年春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于 1950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底,以 47 天时间在第四区(监军)7 个乡的 28 个行政村开展,其中二乡(封侯)是试点乡,先走了一步。第二期于 1951 年元月 11 日至 4 月中旬在第一(常宁)、二(永太)、三(永平)、四(店仪)4 个区的 22 个乡、88 个行政村全面铺开。

土改工作总路线

这次土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之规定,在新解放区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发动群众,彻底废除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运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同时实行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土改运动又与“镇反”运动同时进行,其规模、声势尚属解放后首次,影响大,震动大,全县到处逢人说土改,短期内就形成了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

永寿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长期以来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剥削压迫农民,形成尖锐的阶级矛盾。土

改前，全县地主人均占有土地 25.9 亩，贫农人均 4 亩，雇农人均仅 1.5 亩。贫雇农为了生存，只有依靠租种地主土地或扛长工出卖劳力。店头梁家村地主梁孝先、永平东山地主李志升各占有土地 2500 多亩，拥有佃户 30 余家，每亩出租地年收租粮 3 至 4 成。永太北堡村地主邵四宣，除出租土地 1700 多亩外，每年还雇用 9 至 10 名长工耕种 530 亩。地主大多兼放高利贷，每百元年息 30——40 元；粮贷（小麦）每石（折 175 公斤）加利 5——7 成，到期还不清者变利为本，农民俗称“黑驴打滚”帐。苏家乡地主李龙和，年放债粮平均 500 多石。一般地主年放粮贷都在 40——50 石左右。不少债户因“驴打滚”所逼而倾家破产，背井离乡。因此广大贫苦农民迫切期望搞土改，土地回老家，分田废债，挖掉穷根，从经济上彻底解放。

土改工作的方法步骤

土改工作每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土改工作队主要采取访贫问苦、培养贫雇农积极分子、发动群众控诉揭发封建地主压迫剥削农民的罪行，进行说理斗争，在斗争中壮大阶级队伍。两期土改全县先后斗争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 162 名，经人民法庭审判处理 41 名（处决 2 名）。斗争大会有全乡或几个村农民协会主持组织召开。斗争

会场气氛高涨,有 240 多名贫、雇农与地主作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揭发了地主高利盘剥,依仗权势,欺人霸产,威胁、拉拢、行贿腐蚀干部,企图抗拒土改的大量罪行。永太、永平、监军等区召开斗争地主反革命分子焦宏义、苟世斋、任哲夫大会时,每会有数千人参加,受其迫害的穷苦农民声泪俱下的揭发哭诉,激起与会者强烈公愤,会场哭声、口号声此起彼伏,有的人呼喊欲扑向被斗者揪打,经工作队教育说服,方被制止。广大农民在斗争中提高了政治觉悟,参与土改各项工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各村农会主动组织民兵巡逻、监视地主转移财产。店仪、常宁、监军等区民兵分赴西安、乾县、礼泉等地,扑获在外逃亡的地主反革命分子梁孝先、李信、窦成德、焦宏义、雍志南等 10 余人,查获匿藏武器长短枪 16 支、子弹 1254 发、手榴弹 55 个。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掌握材料,民主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划分阶级成份前,土改工作队首先组织农会干部学习,向群众宣传《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在群众掌握中央政策精神和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标准的基础上,划分成份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议、农会审查、三榜定案的方法,最后经区公所批准。凡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成份均由县土改工作委员会审批;富裕中农、贫、雇农由区公所审批。

划分阶级成份工作复杂细致,而且政策性很强。一

要依据的事实准确；二要附合政策。当时，对划分各种阶级成份的区别和界限，有简明扼要的规定：

凡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依靠出租土地雇工剥削者，有的虽有人参加劳动，但在解放前三年（1946——1948）年放债千元以上（折粮 5825.5 公斤）者，即可定为地主。

半地主与富农的主要区别是：出租土地超过自耕地一倍以上者，为半地主式富农。富裕中农与富农的区别是雇工或放债、收租等剥削量，超过其全家年总收入 25% 以上的为富农，否则是富裕中农。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贫、雇农则要出卖劳动力，受剥削。革命军烈属、自由职业者、孤寡、残疾人，出租土地不超过地主人均土地两倍以上者为小土地出租成份，超过者可定为地主或半地主式富农。虽有上述规定，但对有些实际情况复杂多样的，并不简单的依照公式推套，而是对具体情况具体研究，分别对待。个别争议较大，经县土改委员会讨论意见还不统一的，就上报专区审批。

两期土改全县共划定地主成份 280 户（其中兼营工商业者 71 户），2885 人；半地主式富农 49 户，351 人；富农 170 户，1784 人；小土地出租者 263 户，969 人；中农 5560 户，36550 人；贫农 5416 户，25162 人；雇农 1399 户，3890 人；其他成份 467 户（小商贩、手工业者），1451 人。1951 年下半年进行土改复查，纠正了个别错定成份，补定漏划地主 73 户，半地主式富农 11 户，小土地出

租 34 户。

土改工作中,由于各种原因,确实漏掉和错划了些地主成份。县政府在召开的复查工作会议上曾明确提出,既要补定漏划,也要纠正错划。但基层干部认为左比右好,宁左勿右革命,有的还怕犯包庇地主的政治错误。因而实际工作中,只偏重了补定成份,不重视复查纠正错划的成份。

第三阶段,没收分配土地财物。这一阶段继续教育发动群众,调查掌握登记地主家庭中应予没收和非法转移、匿藏的财产,让贫苦农民把应得到的果实分到手。土改期间,不少地主将木材、牲畜转移到亲戚家,或以次顶好变相倒换。永平区第六乡地主刘万章于土改开始一年前就将 30 多石小麦(6500 公斤)埋藏在麦糠窑里。这些隐匿转移的财物均被查收分配。所有没收财产、牲畜、土地全部登记造册,以乡为单位统一分配。全县共没收地主及半地主式富农多余土地 87834 亩,牲畜 967 头,房屋 2926 间(孔),农具 8450 件,粮食 27.25 万公斤,分配给 8472 户贫、雇农民。分得户占总农户的 66%。废除农民与地主的债务粮食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二石,银元 1294 元。店仪区梁家村齐世凯、祁有年等 4 户雇农分得土地、农具和两院房庄后激动的说,若不是共产党领咱搞土改,咱人老几辈的穷人做梦也翻不了身。分配中,地主也分得了与农民同样数量的土地(全乡人均数)、牲畜、农具,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永太区邵村破产

地主邵进泉，因吸鸦片，卖尽了家庭动产，分配中还分得了农具。监军区固室村富农严玉峰、严玉瑞一家几人参与反革命活动，罪行严重，被定为反动富农，本人份内应得的财产没收。

第四阶段，复查总结，处理遗留问题。重点是整顿健全乡、村政权和农会、妇女、民兵、治安等基层组织。经过土改运动考验，基层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对极少数走地、富路线，对组织阳奉阴违的 21 名农会和村干部，经过批评教育，清洗出干部队伍。最后各乡召开了农协代表会，民主选举乡长，安排布置生产，宣传活跃农村借贷政策。教育农民勤劳致富，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巩固革命成果。

村、乡农民协会

在土改运动中应运而生的农民协会，是贫、雇农团结中农进行土地改革的执行机构。乡、村的农会组织，在土改开始前就已相继建立。但当时一些贫雇农因认识不清，有顾虑而不愿参加，组织不健全。随着土改运动的深入，农民觉悟提高很快，要求参加农会的人越来越多。后期加入还要批准，谁参加不上农会就感到扫兴。各村农会组长、主任、乡农会主席，都是农民在斗争中考验推选出的优秀分子。在斗地主、划成份、没收分配等工作中，农会干部最有发言权。他们日夜战斗奔波在第一线，与

工作队同甘苦，深得群众信赖。村民兄弟分家、婆媳争吵、坟畔地界纠纷，都要找农会排解。也有个别农会干部，受祖宗习惯影响，在斗争中挺不起腰杆，甚或给地主通风报信，帮助转移财产等。在分配胜利果实时绝大多数农会干部先人后己，把好地、好牲畜、农具优先分给最贫苦的雇农，自己少分或不分。监军区四乡发现个别农会干部多分了自己不应分的一头牲畜，群众有非议，就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土改工作队

参加两期土改工作的干部 260 多名，其中省级和宝鸡专区下乡干部 42 人，县各科、部、局 43 人，区乡干部和抽调的小学教师 175 人。第一期统一组编为土改工作团，乡为工作队，村为工作组。第二期按区分编为 4 个工作队，22 个乡工作组。土改工作队长、组长大都由省、地、县科部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工作队下乡前先集中学习政策，讨论工作方法、步骤和工作纪律，进行短期培训。当时土改工作队纪律很严，很具体。内容有：

- 1、严格执行土改法令，不得违犯；
- 2、坚决拥护土地改革，不得包庇地主；
- 3、廉洁奉公，不得贪污果实，不得接受贿赂；
- 4、尊重人民民主权利，倾听群众意见和批评，不得欺压人民；